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徐良超

填 表 人: 樊宇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561757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025-58561689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 210048

邮编: 210009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777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6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PP 包装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委托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函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扬子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5：塑料厂包装车间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附件 6：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截图

附件 7：项目环保试运行公示截图

附件 8：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附件 9：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11：设计、环评、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位于现有扬子石化塑料厂界内（塑料厂成品路和铁路装卸站之间）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仅为库房改造建设，不新增产能，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共分 2 期建设，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智能立体库、1PE 包装厂房、输送连廊及 1#、2#汽车装车区； 二期：拆除原 1PE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2#智能立体库、3#汽车装车区。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对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39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0.58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JZGSH-B0909 -22-067-2020-2）； (9)《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 年 8 月）； (10)《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56 号，2019 年 10 月 28 日）； (11)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mg/N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评价区域属于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可消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5.34t/a，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新增 2.32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新增 0.5 t/a。根据项目批复（宁环表复[2019] 56 号），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总量在本次技改削减量中平衡。

目前，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完工，建成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对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3 年 9 月的扬子石油化工公司。扬子石化公司承担着供应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江苏省和南京地区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市场的重任，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拥有 1250 万吨/年炼油能力、82 万吨/年乙烯、140 万吨/年芳烃的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塑料、聚酯原料、橡胶原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成品油等五大类产品。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提高，塑料厂须彻底淘汰 1PP 和 1PE 包装老式包装机，实现塑料粒子产品 FFS 包装机全覆盖。同时针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新增布袋除尘处理输送废气。为了解决仓库贮存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装车效率，塑料厂拟新建智能立体库房，升级机械化装车和智能出库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实行全自动仓储调度发货系统，对聚烯烃粒料产品的包装、码垛、套袋、进出库调度、机械化装车等步骤进行整合升级、增高。

目前，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已满足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分期建设情况

为不影响扬子石化塑料厂的正常作业，本项目共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

(1) 主要建设内容分期

一期（第一阶段）：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一期（第二阶段）：新建 1#智能立体库、1PE 包装厂房、输送连廊及 1#、2#汽车装车区；
二期：拆除原 1PE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2#智能立体库、3#汽车装车区。

表 3 项目分期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厂房位置	分期建设情况
一、拆除部分				
1	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库房	9101.6 m ²	/	一期（第一阶段）
2	拆除原 1PE 包装厂房及库房	7181.8m ²	/	二期
二、新建部分				

1	1#智能立体库（库容 16320 吨）	建设存储区、堆垛机、1#出入库输送区、2#出入库输送区、汽车捆扎区			一期（第二阶段）
2	1PE 粒料包装厂房	建设辅助配套用房、包装机 3 台、料仓 3 个，同步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			一期（第二阶段）
3	1PP 包装机	建设 3 台包装机（2 用 1 备）同步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	单条包装能力 1600b/h	二层	一期（第一阶段）
4	2#智能立体库（库容 12480 吨）	建设存储区、堆垛机、3#出入库输送区、汽车捆扎区			二期

三、输送系统

1	1PE 掺杂料仓至 1PE 粒料包装厂房	风送系统管道，共新建 3 条（包含 3 条长距离输送辊道、4 组与新建和已有包装线连接的分支辊道及配套的转位升降设施、控制系统）	一期（第二阶段）
2	输送连廊	包含 3 条长距离输送辊道、4 组与新建和已有包装线连接的分支辊道及配套的转位升降设施、控制系统	一期（第二阶段）

（2）污染防治设施分期

本项目运行阶段产生废气、噪声，不产生废水和固废。一期（第一阶段）建设 1PP 包装线及配套的 4#、5#排气筒，一期（第二阶段）建设 1PE 包装线及配套的 1#、2#、3#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分期建设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分期建设情况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分期建设情况
1	废气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1）	布袋除尘	一期（第二阶段）
2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2）	布袋除尘	一期（第二阶段）
3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3）	布袋除尘	一期（第二阶段）
4		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G4）	布袋除尘	一期（第一阶段）
5		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G5）	布袋除尘	一期（第一阶段）
6	噪声	压缩机、风机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注：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为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纳入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项目另行环评，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用及组织验收。

（3）污染物排放量分期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量。

根据环评报告，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3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情况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分期建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1）	颗粒物	0.352	一期（第二阶段）
2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2）	颗粒物	0.352	一期（第二阶段）
3		1PE 包装线输送尾气（G3）	颗粒物	0.352	一期（第二阶段）
4		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G4）	颗粒物	0.635	一期（第一阶段）
5		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G5）	颗粒物	0.635	一期（第一阶段）
一期（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1.27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2.326	-
6	无组织废气	1PE 包装厂房	颗粒物	0.1	一期（第二阶段）
7		1PP 包装厂房	颗粒物	0.1	一期（第一阶段）
8		1#智能库	颗粒物	0.15	二期
9		2#智能库	颗粒物	0.15	一期（第二阶段）
一期（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0.1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0.5	-

本项目一期 (第一阶段) 已完工，建成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对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4) 公辅工程分期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分期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
	排水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
	消防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
	自动控制	本次在新建包装厂房内新建控制室。	一期 (第二阶段)
	变电所	在新建 1PE 包装料仓下方地面一层新建一座 6/0.4kV 变电所，新增用电 860000kWh/a	一期 (第二阶段)

	压缩空气	新增仪表风 440Nm ³ /h 用于输送 1PP 包装线输送使用， 依托现有供气系统	一期（第二阶段）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 2 台 1PP 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	一期（第一阶段）
		建设 3 台 1PE 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	一期（第二阶段）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

目前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即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已满足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本次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具体包括：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1PP 包装厂房的拆除与建设工作于 2018 年已单独立项，环评报批完成，批复文号为：宁环表复[2019]6 号。本项目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新建两条生产线，其中包装机头二用一备），并配套建设风送系统管道及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公辅工程见表 7。

表 7 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库房	一期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库房 9101.6 m ²	已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库房 9101.6 m ²	一致
	1PP 包装机	配套建设 3 台包装机（2 用 1 备），单条包装能力 1600b/h	配套建设 3 台包装机（2 用 1 备），单条包装能力 1600b/h。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一致
	消防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 2 台 1PP 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	建设 2 台 1PP 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号为 DA017、DA018。	一致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设备噪声较小，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即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一致

表8 一期（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1	包装机	单条包装能力 1600 b/h	台	3 (2用1备)	3 (2用1备)	0	-
2	布袋除尘器	-	台	2	2	0	-



G4 布袋除尘器



G5 布袋除尘器



G4 排口标志牌 (4#排气筒) ;
排污许可证编号: DA018;
风量 (Nm³/h) : 12000; 高度 (m) : 24;
口径 (m) : 0.5; 温度 (°C) : 环境温度



G5 排口标志牌 (5#排气筒) ;
排污许可证编号: DA017;
风量 (Nm³/h) : 12000; 高度 (m) : 24;
口径 (m) : 0.5; 温度 (°C) : 环境温度



1PP 包装线
图1 现场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库房改造建设，不新增项目产能，无新增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目前，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完成并投入运行，主要建设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污染物产生于 1PP 粒料包装过程。

包装工艺简述：

来自颗粒掺杂料斗的 1PP 粒料利用颗粒输送压缩机通过管道进入淘析器，颗粒进入新建的 1PP 粒料包装机，输送尾气经布袋除尘后排入大气，具体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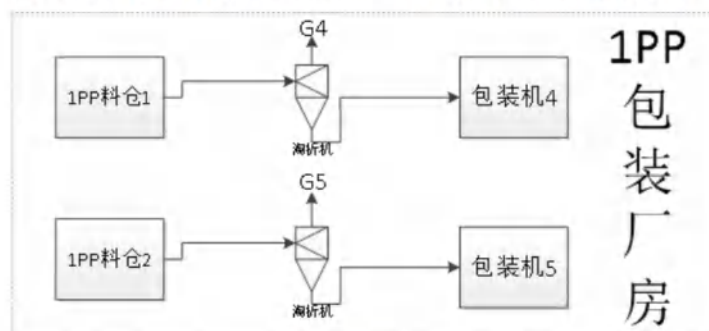


图 2 1PP 包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PP 新建有 2 条包装线，运营期共产生 2 股废气，均为输送尾气（G4、G5）。

输送尾气（G4、G5）：来自颗粒缓冲料斗的 1PP 聚丙烯颗粒利用压缩机送入包装系统，经淘析器过滤后，产品进入包装机包装成袋，尾气经布袋除尘后排入大气。进料输送尾气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4#、5#排气筒）。

② 无组织废气：

1PP 为聚烯烃粒料，包装厂房进行粒料输送和包装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正常运行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间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输送的风机及压缩机，噪声值噪声不超过 85dB(A)（距离设备 1 米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固废产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料及少量除尘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由扬子塑化公司回收进行利用。

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变动见表 9。主要原因是由于环评所用资料为设计单位在可研阶段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可研阶段资料存在变更。

表 9 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4#、5#排气筒	高度 15m，排放温度 50℃，风量为 11900Nm ³ /h	高度 24m，排放温度为环境温度，风量为 12000Nm ³ /h	排放高度增加，排放温度为环境温度

根据原环评，4#、5#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温度 50℃，风量为 11900Nm³/h。因项目开展环评时详细设计还没有完成，使用的是设计单位在可研阶段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可研阶段资料存在变更：① 环评中排气筒高度 15 米是指不低于最低高度要求，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24m；② 环评中废气排放温度为 50℃，本项目为常温工艺，不涉及加热，布袋除尘器不会增加废气排放温度，因此排放温度实际为环境温度；③ 原环评中废气排放风量为 11900Nm³/h，实际建设为 12000Nm³/h，基本一致。

4#、5#排气筒参数的改变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种类量及排放量。

2、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对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重大变动判定（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编号	性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变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或调整	不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不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4#、5#排气筒参数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4m，排放温度由 50°C 变为环境温度，风量由 11900Nm ³ /h 变为 12000Nm ³ /h。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变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降低	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不变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不变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正常运行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输送 1PP 产品时会产生进料输送废气 G4、G5。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分别经过 4#、5#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 1PP 包装线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Nm ³ /h)	高度 (m)	口径 (m)	温度 (°C)
输送尾气 G4	颗粒物	12000	24	0.5	环境温度
输送尾气 G5	颗粒物	12000	24	0.5	环境温度

注：1PP 包装线输送尾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为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纳入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项目另行环评，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用及组织验收。

3、噪声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营运期噪声源为输送的风机及压缩机，设备噪声不超过 85dB(A)（距离设备 1 米处），且设备震动幅度小，影响较小，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即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行期无固废产生。营运期产生的落地料及少量除尘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由扬子塑化公司回收进行利用。2020 月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共计产生落地料及除尘废物 8.8t。



图3 除尘废物收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

本项目属于现有库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划，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不存在环境风险，仅有少量废气产生，对所在地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很少，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 56 号，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输送 IPE 和 1PP 产品时产生的进料输送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5 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建成 1PP 包装厂房，输送 1PP 产品时产生的进料输送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个 24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要求。IPE 输送废气处理措施将与二期工程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本项目落地料及除尘废物由扬子塑化公司回用。	目前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成，1PP 粒料包装线的落地料及除尘废物均收集后，由扬子塑化公司回用。
3	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包装机及输送物料的转动设备（如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目前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成，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塑料厂包装车间编制了《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包装车间 PP6#库开展了合成

		树脂洒料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目前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成，1PP粒料包装线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完善排污口和标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4#	布袋除尘器入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应标准限值	3 次/天，连续 2 天
	G4 排口		
5#	布袋除尘器入口		
	G5 排口		

(2)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	Q1-Q4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注：Q1-Q4 点位应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进行上、下风向点位的调整。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夜间各 2 次， 连续 2 天
东厂界外 1 米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N5			
西北厂界外 1 米 N6			
北厂界外 1 米 N7			
北厂界外 1 米 N8			



注：黑色框选区域为扬巴厂区，不属于扬子公司。

图 4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工况

目前,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成, 建成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 1PP 包装机包装量如下表, 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17 验收期间工况表

装置	日期	环评设计包装量		验收监测期间 包装量 (t/d)	工况 (%)
		(万 t/a)	(t/d)		
1PP 包装机	2021.05.17	21.3	610	550	90.16
	2021.05.18			560	91.80
	2021.05.19			620	101.64
	2021.05.31			600	98.36
	2021.06.01			580	95.08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K21M011491)。验收监测期间, 1PP 粒料包装线布袋除尘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度。

表 18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G4 进 口	2021.05.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168	9783	101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81	271	-	-
			排放速率	kg/h	2.64	2.75	2.75	-	-
G4 出 口	2021.05.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055	11058	112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99×10 ⁻²	2.37×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68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86×10 ⁻²	1.82×10 ⁻²	-	-
G4 进 口	2021.06.0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246	10749	111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23	311	-	-
			排放速率	kg/h	3.99	3.47	3.46	-	-
G4 出 口	2021.06.0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280	9755	97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7×10 ⁻²	1.46×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61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57×10 ⁻²	1.57×10 ⁻²	-	-
G5 进 口	2021.05.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295	10509	103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3	58	-	-
			排放速率	kg/h	0.700	0.662	0.598	-	-

G5 出 口	2021.05.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681	10090	95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1×10 ⁻²	1.63×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1	1.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83×10 ⁻²	1.75×10 ⁻²	-	-
G5 进 口	2021.06.0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782	10776	108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2	76	-	-
			排放速率	kg/h	0.916	0.884	0.828	-	-
G5 出 口	2021.06.0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125	11101	109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1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2.33×10 ⁻²	2.09×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0	1.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1.89×10 ⁻²	1.76×10 ⁻²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K21M01149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监测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

表19 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Q1	Q2	Q3	Q4		
2021.05.31	第一次	0.217	0.435	0.525	0.362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0.420	0.547	0.328	1.0	达标
	第三次	0.204	0.464	0.519	0.353	1.0	达标
	第四次	0.185	0.443	0.572	0.387	1.0	达标
2021.06.01	第一次	0.201	0.420	0.511	0.38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4	0.442	0.534	0.350	1.0	达标
	第三次	0.223	0.446	0.558	0.335	1.0	达标
	第四次	0.203	0.461	0.554	0.369	1.0	达标

(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9日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JSGHEL2021391）。验收监测期间，扬子公司厂界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表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声源
2021年 5月17日	N1	北厂界外1米	昼	46.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1米	昼	51.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4.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1 年 5 月 17 日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0.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3、总量核算

(1) 废气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对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4#、5#排气筒）为 1.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4#、5#排气筒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口编号为 DA018、DA017。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验收期间工况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2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4#排气筒	0.0168	0.093
	5#排气筒	0.0173	0.095
合计 (t/a)			0.188
环评报告核算量 (t/a)			1.27
结果评价			达标

注：年排放量=(检测平均排放速率/验收期间工况)×年运行时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 4#、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88t/a，占环评中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2.326t/a）的 8.08%。根据项目批复（宁环表复[2019] 56 号），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总量在本次技改削减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废气排放颗粒物总量未突破项目削减替代量，符合排污许可、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正常运行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

(3)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营运期产生的落地料及少量除尘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由扬子塑化公司回收进行利用。2020 月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共计产生落地料及除尘废物 8.8t。

4、处理效率

根据环评，布袋除尘效率为 99%。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G4、G5 配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7%、97.74%。

表 22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处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处理单元		颗粒物 (kg/h)	处理效率 (%)
1	G4 配套布袋除尘器	进口	3.18	99.47
		出口	1.68×10^{-2}	
2	G5 配套布袋除尘器	进口	0.76	97.74
		出口	1.73×1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1PP 粒料包装线正常使用，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项目无废水产生。

2、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1PP 粒料包装线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

3、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企业边界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限值。

4、扬子公司厂界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6、1PP 粒料包装线布袋除尘器废气 G4、G5 排气筒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1819t/a，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气有组织颗、厂界无组织及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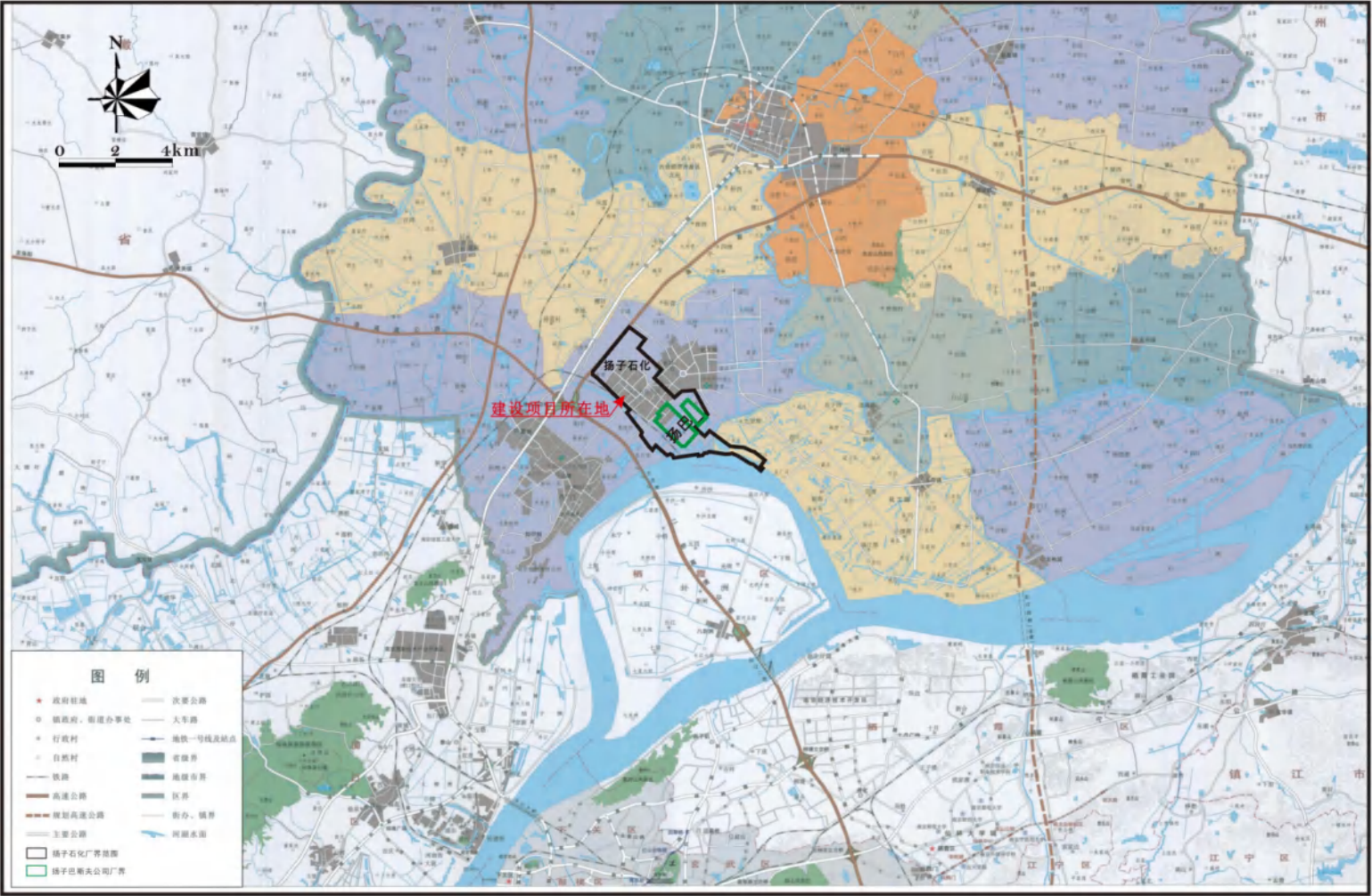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2、一期第二阶段完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完成（即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应及时开展总体验收。

3、加强布袋除尘器运维管理，以达到环评预估的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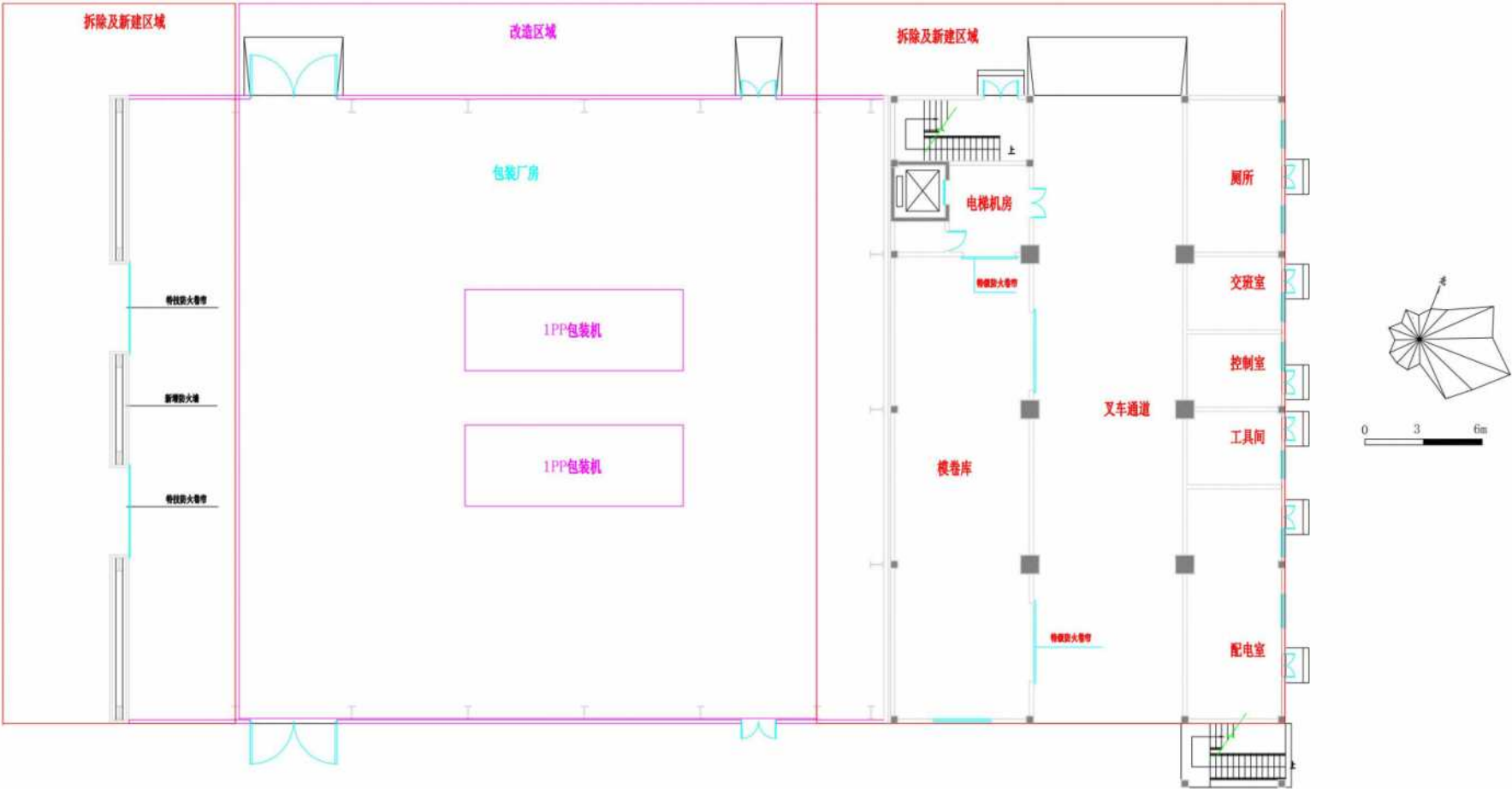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1PP 包装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注：黑色框选区域为扬巴厂区，不属于扬子公司。

附件 1

委托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担任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395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宁新区管审备[2019]529号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26-03-63678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扬子石化厂区	项目总投资:	38397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现1#聚丙烯、1#聚乙烯包装厂房及库房,建设16320吨库容的#1智能立体库,12480吨库容的#2智能立体库。在联合包装厂房西侧空地新建1PE粒料包装厂房,增设3条1600包/条小时的FFS包装线;1PE配套风送系统改造;6#库新增2条1PP装置1600包/条小时的FFS包装线。沿成品路一侧新建高架的货垛及空托盘输送廊道,连接包装厂房和立体库房。配套建设一座6/0.4kV变电所,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新增仪表空气、生产给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布置在塑料厂成品路和铁路装卸站之间,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8471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08-29

附件2

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56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你公司塑料厂界内(塑料厂成品路和铁路装卸站之间)，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内容为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智能立体库、1PE 包装厂房、输送连廊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第二期建设内容为拆除原 1PE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2#智能立体库。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输送 1PE 和 1PP 产品时产生的进料输送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5 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本项目落地料及除尘废物由扬子塑化公司回用。

3、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包装机及输送物料的转动设备（如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间废水通过聚丙烯装置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往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四、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总量在本次技改消减量中平衡。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8日

抄送：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 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 28 号 中心经度: E118°47'8" 中心纬度: N32°15'11"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 重大-水 (Q3-M4-E2)]			
本单位于2019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卫 达		报送时间	2019-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0020190003H		
报送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徐海	经办人	董利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塑料厂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编制：周水川

审核：李辉

审批：吴正军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现象、原因	处置			负责人
环境污染	●若 1PP6#库现场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合成树脂颗粒物或粉尘洒落泄漏等情况，导致颗粒物或粉生物泄漏并进入下水系统产生重要环境因素影响时，应立即汇报班长，同时向厂调度、装置主管、车间值班员、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若发生人员伤害，应先报扬子火警联动电话（57782119）和扬子急救电话（57782120）。			发现事件第一人
	班长通知各岗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同时报告厂应急响应中心（57786935）。			班长
	●停止现场一切作业，设置警戒隔离区，安排专人监护。查找和识别出污染源。			班长、岗位人员
	●切断泄漏设备或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源。			班长、操作工
	●漏量小时立即联系相关人员堵漏抢修，防止漏点扩大。			车间各岗位
	●班长安排岗位人员使用应急砂包封堵地下水入口，以防污染物（合成树脂颗粒或粉尘）进入地下排水下水系统。			班长、操作工、维修工
	●当塑料树脂颗粒污染物发生泄漏时，通知调度疏散周边人员，对成品路施行交通临时管制，防止发生人身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最大限度地减弱液化气对作业区域的环境污染。			班长、岗位人员、叉车工、维修工
	●有人员中毒或受伤时，迅速脱离现场至安全地带，施救，直至医护人员到达。			班长、岗位人员
	●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进行专业指导			管理技术人员
	●接到厂应急指挥中心警报解除后，恢复正常生产模式。			车间各岗位
备 注	1、得到应急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往泄漏现场进行现场指挥。 2、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保持与工厂应急响应中心取得联系报告。 3、如现场无法控制，组织员工撤离至安全区域。 4、泄漏应急处置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生产。			值班人员 装置领导
联络方式	塑料厂急响应中心 (577)86935	公司应急响应中心 (577)82111	火警气防 (577)82119	救护车呼叫电话 白天：73078 晚上：82120



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演练
评估总结

编写：周松

审核：李辉

批准：郭红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2021 年 6 月

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 事故演练总结

6月8日，塑料厂在包装车间 PP6#库开展了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一、演练简述

- 1、演练时间：2021年6月8日 15:30
- 2、演练地点：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现场
- 3、演练形式：实战演练

塑料厂 PP6#库现场地处包装作业区，因生产、包装、仓储、量装卸、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发生的合成树脂因撒漏进入地下水系统，污水系统无法承受，首先会影响工厂雨水系统，如果处理不及时，会导致公司 3#排口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公司雨水管网。同时也可能会对大气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演练情况

1、演练过程

- (1)、6月8日下午 15:30， PP6#库现场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合成树脂颗粒物或粉尘洒落泄漏等情况，导致颗粒物或粉尘物泄漏并进入下水系统产生重要环境影响时，立即汇报当班班长。

- (2)、装置值班长察看情况后立即向厂调度（57772815）、厂应

急响应（57786935）、和装置主任报告，说明泄漏介质、泄漏点位置、泄漏量大小，有无人员受伤等情况，同时请求厂调度安排质检中心对装置大气、水体、土壤进行检测；如发生人员伤害，应先报扬子火警电话（57782119）和扬子急救电话（57782120）。

（3）、车间主任得到通知后立即启动车间应急响应，通知工艺员、安全员和设备员立即到事故现场，同时启动车间应急处置程序开展抢险自救，值班长协同装置管理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4）、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对泄漏点进行隔离封堵，安排专人到成品路 2#门口处引导救险车及时准确地进入事发区联络协调消防支队进行现场应急抢险作业，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时护送中毒及受伤人员到达医院抢救。

（5）、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堵死雨水系统入口，以防污染物进入水系统，同时，协助消防人员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6）、污染物排向大气时，装置主任指挥安全环保组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撤离，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若有大量污染物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如实汇报，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阻断污染物进入马汊河和长江，以防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8）、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指挥和安全环保组积极配合公司安

环部专业技术人员收集现场物料泄漏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控制事故蔓延，担负抢修抢险任务。负责对下水道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发现有无滤网破损及破损地点，并对滤网进行及时更换，同时从厂部指挥中心调集沙包对粉料收集点和下水沟周围围堰。

(9)、指挥警戒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担负事故现场的警戒任务，负责人员疏散、戒严、救援队伍引导和维持秩序、交通等工作。

(10)、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安排专人到成品路 2#门口处引导救险车及时准确地进入事发区联络协调消防支队进行现场应急抢险作业，直到事故险情得到控制；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时护送中毒及受伤人员到达医院抢救。同时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堵死雨水系统入口，以防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同时配合消防支队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11)、救助结束后，清点参加救助的人数，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一一检查确认，并及时把事故向上级部门汇报，下达终止指令。

(12)、演练结束，现场讲评。

2、演练实施情况

(1) 演练经验做法

(1)、人员反应迅速，应急程序执行到位，信息跟踪及时。现

场人员严格按车间应急程序规定，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及时汇报班长，班长及时向车间、调度汇报情况；

(2)、车间接到班组报告后，及时启动相应的防泄漏急程序，通知车间演练指挥小组成员集中赶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应急预案指挥，调配人员进行防控；

(3)、车间防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可行，各方分工明确，演练有序。

3、演练评估结论

(1)、通过本次演练，锻炼了车间职工队伍，增强了车间全体员工对防物料泄漏的应急处理能力。

(2)、通过本次演练，对演练过程进行仔细记录并分析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包括参演人员应急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应急设施是否完好备用、应急响应程序是否流畅、应急资源保障是否到位等，确认本预案切实可行。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为良，评估表见附表。

4、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现场部分同志因对车间地下水入口和地下排水管理图掌握不准确，主下水口在慌乱中未一次找准，导致砂包封堵位置不正确等现象，组织一次针对车间地下管网和主下水口的图示讲解培训。

(2)、部分同志出现心理紧张和慌乱现象，同时还存在职工身体素质缺乏锻炼，抬砂包的姿势摆位不正确，容易在演练中闪腰受伤或跌滑摔伤，如果身体素质欠佳也可采用

两人一包搬运的形式防止受伤。组织针对职工的心理素质辅导培训，工会经常性地组织员工加强日常身体素质锻炼和文体活动。

演练名称		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考核时间		2021. 6. 12		
演 练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考核人员
	精神面貌 (6分)	1、演练人员精神面貌情况是否良好。	符合要求	李辉
		2、是否正确使用应急物品：手套、砂包、铁锹、隔离带，胶鞋等。	搬运砂包姿态不正确	李辉
	班长指挥 (9分)	1、分工明确	符合要求	李辉
		2、在应急过程沉着冷静，指挥果断	符合要求	李辉
		3、语言表达清楚	符合要求	李辉
	防控处理	1、班长迅速向车间和调度汇报合成树脂泄漏情况，并启动班组应急响应。	符合要求	李辉
		2、车间应急人员按指令在交接班室及工段隔离区域拉设警戒绳，设置明显标志，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符合要求	李辉
		3、应急人员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对下水入口进行围堰封堵，以防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同时，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控制事故蔓延，担负抢修抢险任务。负责对下水道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发现有无滤网破损及破损地点，并对滤网进行及时更换，协助消防人员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出现心理紧张和慌乱现象，	李辉
		4、应急抢险人员进入泄漏区对寻找下水口和掌握周围环境熟悉状况。	寻找下水口封堵位置不准确	李辉
		5、生产主任带队，车间技术骨干在现场设置应急替补班组，维护班组日常运作。	符合要求	李辉
	演练时间	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 每超过 1 分钟扣 1 分	符合要求	李辉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930532830240001P

单位名称: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乙烯路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0532830240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表复 [2011]003号
16	DA016	2PP颗粒 干燥尾气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颗 粒物	118° 47' 3.01"	32° 15' 36.00"	23	0.6	常温	扬子石化塑料 厂2PP装置气 相聚丙烯产品 VOC深度脱除 改造项目 (重 新报批) 宁 环 (分局) 表 复[2020]40号
17	DA017	1PP包装B 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8° 46' 49.01"	32° 15' 33.01"	24	0.5	常温	扬子石化塑 料 包装及仓 储物 流智能 化改造 项目 宁环表复 【2019】56号
18	DA018	1PP包装A 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8° 46' 49.01"	32° 15' 33.98"	24	0.5	常温	扬子石化塑 料 包装及仓 储物 流智能 化改造 项目 宁环表复 【2019】56号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共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分期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厂房位置	分期建设情况
一、拆除部分					
1	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库房		9101.6 m ²	/	一期(第一阶段)
2	拆除原 1PE 包装厂房及库房		7181.8m ²	/	二期
二、新建部分					
1	1#智能立体库(库容 16320 吨)	建设存储区、堆垛机、1#出入库输送区、2#出入库输送区、汽车捆扎区			一期(第二阶段)
2	1PE 粒料包装厂房	建设辅助配套用房、包装机 3 台、料仓 3 个，同步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			一期(第二阶段)
3	1PP 包装机	建设 3 台包装机(2 用 1 备) 同步建设 2 台布袋除尘器	单条包装能力 1600b/h	二层	一期(第一阶段)
4	2#智能立体库(库容 12480 吨)	建设存储区、堆垛机、3#出入库输送区、汽车捆扎区			二期
三、输送系统					
1	1PE 掺杂料仓至 1PE 粒料包装厂房	风送系统管道，共新建 3 条(包含 3 条长距离输送辊道、4 组与新建和已有包装线连接的分支棍道及配套的转位升降设施、控制系统)			一期(第二阶段)
2	输送连廊	包含 3 条长距离输送辊道、4 组与新建和已有包装线连接的分支棍道及配套的转位升降设施、控制系统			一期(第二阶段)

目前一期（第一阶段）已建设，主要包括：拆除原 1PP 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公辅工程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

表2 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拆除原1PP包装厂房及库房	一期拆除原1PP包装厂房及库房9101.6 m ²	已拆除原1PP包装厂房及库房9101.6 m ²	一致
	1PP包装机	配套建设3台包装机（2用1备），单条包装能力1600b/h	配套建设3台包装机（2用1备），单条包装能力1600b/h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一致
	消防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2台1PP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新增2个排气筒。	建设2台1PP粒料包装布袋除尘器，新增2个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号为DA017、DA018。	一致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设备噪声较小，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即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一致

表3 一期（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包装机	单条包装能力1600 b/h	台	3 (2用1备)	3 (2用1备)
2	布袋除尘器	-	台	2	2

特此说明。





161012050340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1M0114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 225300

网址: www.techtesting.cn

电话: 0523-86918988

传真: 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宗良超	联系方式	1586182127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检测周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	
采样人员	钟方洲、刘一凡、蔡鼎、侯程、沈扬、何鹏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1 页。			
编制： <u>孙雪梅</u>				
审核： <u>李</u>				
签发： <u>郭小端</u>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	0.217	0.435	0.525	0.362	0.572	1.0	mg/m ³
		第二次	0.182	0.420	0.547	0.328			
		第三次	0.204	0.464	0.519	0.353			
		第四次	0.185	0.443	0.572	0.387			
颗粒物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201	0.420	0.511	0.383	0.558	1.0	mg/m ³
		第二次	0.184	0.442	0.534	0.350			
		第三次	0.223	0.446	0.558	0.335			
		第四次	0.203	0.461	0.554	0.369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7.9	17.1	17.8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630	12066	12560
	烟气含湿量 (%)	4.7	4.4	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168	9783	1014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90	271	—			
	排放速率 (kg/h)	2.64	2.84	2.75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限
+
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24		
	烟气流速 (m/s)	19.5	19.5	20.0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3785	13800	14113
	烟气含湿量 (%)	4.1	4.0	4.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055	11058	1126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2.1	2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99×10 ⁻²	2.37×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68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86×10 ⁻²	1.82×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8.0	18.4	18.1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701	12983	12771
	烟气含湿量 (%)	4.5	4.6	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295	10509	103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3	58	—			
	排放速率 (kg/h)	0.700	0.662	0.598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24		
	烟气流速 (m/s)	17.1	17.9	16.9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073	12636	11970
	烟气含湿量 (%)	4.2	4.3	4.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681	10090	95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7	2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1×10 ⁻²	1.63×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1	1.83	6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83×10 ⁻²	1.75×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9.7	18.9	19.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3927	13328	13765
	烟气含湿量 (%)	4.1	4.3	4.0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246	10749	111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23	311	—			
	排放速率 (kg/h)	3.99	3.47	3.46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24		
	烟气流速 (m/s)	18.2	17.3	17.2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842	12207	12136
	烟气含湿量 (%)	4.2	4.5	4.3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280	9755	97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5	20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7×10 ⁻²	1.46×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61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57×10 ⁻²	1.57×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8.4	18.4	18.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2991	13005	13185
	烟气含湿量 (%)	4.1	4.3	4.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782	10776	1089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2	76	—			
	排放速率 (kg/h)	0.916	0.884	0.828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G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24		
	烟气流速 (m/s)	19.4	19.4	19.2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3689	13689	13548
	烟气含湿量 (%)	4.5	4.6	4.6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125	11101	1099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1	1.9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2.33×10 ⁻²	2.09×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0	1.60	60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1.89×10 ⁻²	1.76×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环境条件		2021年5月31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2021年6月1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5 月 31 日	Z1	厂西偏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07:01-07:33 夜间: 22:01-22:32	60.5	65	50.8	55
	Z2	厂西偏南厂界外 1 米		60.9	65	50.3	55
	Z3	厂东偏南厂界外 1 米		60.4	65	50.6	55
	Z4	厂东偏北厂界外 1 米		60.6	65	50.9	55
2021 年 6 月 1 日	Z1	厂西偏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8:13-18:46 夜间: 22:49-23:25	58.7	65	50.7	55
	Z2	厂西偏南厂界外 1 米		59.8	65	50.7	55
	Z3	厂东偏南厂界外 1 米		60.9	65	53.0	55
	Z4	厂东偏北厂界外 1 米		61.8	65	52.7	5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S TK-fx-jd-cg-056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BS224S TK-fx-jd-cg-008-2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8	—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171012050481

检测报告

编号: JSGHEL202139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1PP 包装迁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仅对所接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经公司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加“*”的项目是分包项目。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 E3 幢 4~6 层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采样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化塑料厂		
联系人	成宇琴	联系电话	15951892806
采样负责人	徐东权	采(送)样日期	2021年5月17~19日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1年5月17~19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 孙清

审核: 何明

签发: 姜庆杰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
噪声	厂界外布设 8 个检测点 (N1~N8)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2 次。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7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09:45~09:46	46.3	22:05~22:06	46.3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09:59~10:00	51.4	22:17~22:18	50.8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0:10~10:11	39.8	22:29~22:30	39.1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0:26~10:27	58.1	22:43~22:44	53.6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0:43~10:44	64.1	22:55~22:56	54.7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0:59~11:00	62.4	23:11~23:12	54.1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12~11:13	58.0	23:23~23:24	53.2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26~11:27	59.3	23:37~23:38	5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 西北风, 风速 1.8~2.2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7 日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5:02~15:03	46.5	03:43~03:44	46.6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5:17~15:18	51.3	03:56~03:57	50.6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5:31~15:32	39.5	04:10~04:11	39.9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5:47~15:48	58.3	04:23~04:24	50.0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6:17~16:18	63.4	04:35~04:36	54.2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6:30~16:31	62.8	04:49~04:50	54.4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6:47~16:48	58.0	05:02~05:03	53.0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7:02~17:03	59.5	05:15~05:16	5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1.8~2.0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21~11:22	46.4	22:25~22:26	46.8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1:34~11:35	51.6	22:38~22:39	50.1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1:51~11:52	39.3	22:51~22:52	39.4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2:07~12:08	58.5	23:04~23:05	53.3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2:22~12:23	63.8	23:17~23:18	54.2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2:36~12:37	62.9	23:30~23:31	54.5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2:50~12:51	58.3	23:44~23:45	53.5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3:02~13:03	59.3	23:59~00:00	5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2.2~2.4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7:05~17:06	46.8	02:04~02:05	46.8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7:19~17:20	51.2	02:17~02:18	50.5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7:31~17:32	39.5	02:31~02:32	39.4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7:45~17:46	58.4	02:45~02:46	53.7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8:00~18:01	63.2	02:57~02:58	54.4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8:14~18:15	62.7	03:09~03:10	54.5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8:28~18:29	58.3	03:22~03:23	53.2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8:46~18:47	59.5	03:38~03:39	5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2.4~2.6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附：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1年 5月17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7日 ~18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8日~ 19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8日~ 19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报告结束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目前，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完工，建成 1PP 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1PP 包装机包装量如下表，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装置	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包装量 (t/d)
1PP 包装机	2021.5.17	550
	2021.5.18	560
	2021.5.19	620
	2021.05.31	600
	2021.06.01	580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 2019199），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 三同时要求的情况说明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56 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现就该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环保“三同时”要求做如下说明：

- （1）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
- （2）本项目实施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本项目噪声通过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特此说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1PP A、C 线 FFS 膜包装改造项目的土建、建筑厂房、设备等专业施工，严格安装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2019-320161-26-03-6367 84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19]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1日													
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7971060474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8%~9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套风量12000Nm ³ /h布袋除尘器		绿化及生态（万元）		5334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1.62		20		21.02		20.832		0.188		/		0.188		1.27		/		+0.18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7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中石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细则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现有扬子石化塑料厂界内，一期（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1PP包装厂房及仓库，新建1PP粒料包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56号，2019年10月28日）。2020年7月开工建设，其中一期（第一阶段）于8月建成中交，11月26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实际投资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

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变动为 4#、5#排气筒参数的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输送 1PP 产品时会产生进料输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处理，经 4#、5#排气筒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压缩机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削减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运行期无新增固废。营运期产生的落地料及少量除尘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由扬子塑化公司回收进行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规范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配套的 2 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47%、97.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PP 粒料包装线 4#、5#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实地勘察，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一期第二阶段、二期工程完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健 侯林 王清影 申立峰
万玉林 陈学军 魏志杰
樊宇 王慧 李辉
何立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1.8.17

会议地点：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楼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李辉	塑料厂	副科			塑料厂
专家 组	魏永吉	江苏省南京市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特邀专家
	丁卫华	南京理工大学	副教授			
	陈芳芳	南京环境研究院	高工			设计单位
	王健	扬子石化设计院				
	侯林	扬子石化维修				施工单位
	何立峰		经理			~~监理单位~~
	何立峰	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陈永建	江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验收单位
	王清影	塑料厂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咸宇琴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樊宇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申立鹏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其他成员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1年8月17日下午14:30

地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4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辉	塑料厂	
2	侯林	扬子检修	
3	王清影	塑料厂	
4	王健	扬子石化设计院	
5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6	周宇明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7	丁玉利	南京大学	
8	陈芳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	魏士平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10	原铁如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樊宇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训彬	润贝精密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13	何文峰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一期（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实际投资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起对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中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发生了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智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7月8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32010020160001H。

塑料厂包装车间编制了《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4) 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4#、5#排气筒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应排口编号为 DA018、DA017。